

# 平顺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征土公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2月6日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征土字[2024]12号)转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174号),批准征收北社乡广武村1个乡镇1个村土地共计6.8616公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顺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北社乡广武村

## 三、被征地村面积

北社乡广武村6.861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6.3056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西部台地区按区片综合地价3396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补偿。

## 五、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自然资源、财政、人社、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土地批准情况按定期限将各项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 六、土地征收时间

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

特此公告

